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2026號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 告 林攸餘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026號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4年度北簡字第8083號)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9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0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1 書 記 官 許慈翎